**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WZB2022-GK-ZCY029（2）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本招标文件为2022年2月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30日08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WZB2022-GK-ZCY029（2）

**项目名称：**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1：100000.00，标项2：10000.00，标项3：15000.00，标项4：40000.00，标项5：20000.00，标项6：50000.00，标项7：60000.00，标项8：20000.00，标项9：30000.00，标项10：45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1：100000.00，标项2：10000.00，标项3：15000.00，标项4：40000.00，标项5：20000.00，标项6：50000.00，标项7：60000.00，标项8：20000.00，标项9：30000.00，标项10：45000.00

**采购需求：**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各1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至标项10：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30日08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2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燕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99037

质疑联系人：朱宵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99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传真：0571-83881208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鑫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质疑联系人：高华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塑料制品（含食品相关产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2：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化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3：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钢筋钢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4：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劳保用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5：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学生用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6：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卫浴家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7：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燃气器具及配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8：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燃气报警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9：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消防产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标项10：标的：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油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  联系人： ；其他说明：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结算收取，不足1200.00元按1200.00元收取。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帐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070154740001005  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朱宵峰 联系方式：0571-83899079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255号  邮箱：[21174450@qq.com](mailto:21174450@qq.com)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高华萍 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邮箱：751200605@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塑料制品（含食品相关产品）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20 |  |
| 2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化肥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0 |  |
| 3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钢筋钢管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5 |  |
| 4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劳保用品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0 |  |
| 5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学生用品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0 |  |
| 6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卫浴家具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0 |  |
| 7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燃气器具及配件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5 |  |
| 8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燃气报警器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5 |  |
| 9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消防产品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0 |  |
| 10 | 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油漆 | 详见招标需求 | 批 | 10 |  |

**注：本项目分10个标项进行采购（详见招标一览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投标。评审次序按标项1、标项2、……、标项10的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每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各标项抽样内容详见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5、在抽样工作完成后，30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6、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当交付委托人检测报告原件及电子版、产品质量抽检结果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样品处理记录等材料，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浙江省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

7、收费标准：包括买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检费用、抽样差旅食宿费、样品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8、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对外泄漏和公布检测数据和结果；检测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授权，不得与当事人联系。

**二、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1：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塑料制品（含食品相关产品）（预算：5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保鲜膜（袋） | 监督抽查 | 20 | GB/T 10457-198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GB/T 10457-2009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GB/T 10457-2021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保鲜膜（198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O2）、气体透过率（CO2）、水蒸气透过量、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保鲜膜（200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偏差（氧气）、气体透过率偏差（二氧化碳）、透湿量偏差、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保鲜袋、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袋：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保鲜膜（2021）：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透光率、雾度、氧气透过量、透湿量、氧气透过量偏差、二氧化碳透过量偏差、透湿量偏差、直角撕裂强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2 | 餐具洗涤剂 | 监督抽查 |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外观、气味、稳定性（液体产品）、pH值、总活性物含量、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醇含量、甲醛含量、砷（As）、重金属（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 |
| 3 | 食品用塑料包装非复合膜袋 | 监督抽查 | GB/T 10457-198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GB/T 10457-2009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GB/T 10457-202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QB/T 1231-1991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QB/T 1956-1994 聚丙烯吹塑薄膜 GB/T 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 薄膜 BB/T 0002-200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GB/T 27740-2011 流延聚丙烯（CPP）薄膜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 20218-2006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GB/T 17030-2019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BB/T 0014-2011 夹链自封袋 BB/T 0030-2019 包装用镀铝薄膜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保鲜膜（198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O2）、气体透过率（CO2）、水蒸气透过量、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保鲜膜（2009）：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气体透过率偏差（氧气）、气体透过率偏差（二氧化碳）、透湿量偏差、透光率、雾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保鲜袋、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袋：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保鲜膜（2021）：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透光率、雾度、氧气透过量、透湿量、氧气透过量偏差、二氧化碳透过量偏差、透湿量偏差、直角撕裂强度、自粘性、开卷性、防雾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合牢度、动摩擦系数、落镖冲击试验、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聚丙烯吹塑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雾度、直角撕裂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热封强度、雾度、光泽度、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摩擦系数、热封强度、表面润湿张力、透光率、光泽度、密度、平均密度偏差、透湿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流延聚丙烯（CPP）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水蒸气透过量、雾度、起始热封温度（非处理面之间）、动摩擦系数（非处理面之间）、润湿张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雾度、光泽度、摩擦系数（静、动）、润湿张力、氧气透过系数、水蒸气透过系数、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耐撕裂力、摩擦系数（动）、润湿张力、雾度、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19年12月1日及之后的样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耐撕裂力、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商品零售包装袋：标签标识、塑料和纸塑复合包装袋封合强度、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复合包装袋剥离力、纸包装袋封口粘合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夹链自封袋：标签标识、夹链性能、热合强度、跌落强度、密封试验、悬吊试验、拉断力、断裂伸长率、剥离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包装用镀铝薄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20年1月1日及之后的产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镀铝面润湿张力、起始热封温度、镀铝层附着力、镀铝层厚度、镀铝层均匀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袋：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19年12月1日之前的样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撕裂力、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包装用镀铝薄膜（适用于标称生产日期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样品）：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镀铝面润湿张力、起始热封温度、镀铝层附着力、镀铝层厚度、镀铝层均匀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
| 4 | 食品用塑料包装复合膜袋 | 监督抽查 |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BB/T 0041-2007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力、热合强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直角撕裂力、抗摆锤冲击能、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摩擦系数、耐热性、耐高温介质性、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拉伸强度、剥离力、热合强度、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摩擦系数、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拉断力、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力、层间剥离力、封口剥离力(袋)、抗摆锤冲击能、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耐热性、耐寒性、耐油度测定（耐油度）、耐压性能（耐压性（袋））、跌落性能（耐跌落性（袋））、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拉断力、断裂伸长率、热合强度、剥离力、氧气透过量、水蒸气透过量、耐压、跌落、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塑料膜定量、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氧气透过率、水蒸气透过率、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力、袋体热合强度、袋口和袋体热合强度、透光率、耐压性能、跌落性能、辐射灭菌计量要求、辐射灭菌状态标识、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塑料膜定量、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透氧率、挺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拉断力、封合强度、内层塑料膜剥离强度、复合层塑料膜与纸粘结度、透氧率、耐压性能、跌落性能、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微生物总数、致病菌、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袋： 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热合强度、直角撕裂负荷、落镖冲击、剥离强度（内层）、雾度、水蒸气透过量、氧气透过量、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落镖冲击破损质量、氧气透过率、水蒸汽透过率、透光率、袋的热合强度、袋的耐压性能、袋的跌落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雾度、动摩擦系数（涂层/涂层）、润湿张力、热封强度、水蒸气透过率、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雾度、动摩擦系数、光泽度、热收缩率、涂布润湿张力、热封强度、起始热封温度、水蒸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热收缩率、润湿张力、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食品接触用特定复合膜、袋：感官指标、甲苯二胺(4%乙酸)、蒸发残渣(4%乙酸)、蒸发残渣(正己烷)、蒸发残渣(65%乙醇)、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执行BB/T 0041-2007）：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强度、落镖冲击质量、雾度、透光率、水蒸气透过率、抗穿刺性能、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执行BB/T 0041-2021）： 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剥离强度、落镖冲击质量、雾度、透光率、水蒸气透过率、抗穿刺性能、氧气透过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水）、重金属（以Pb计，4%乙酸）、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标签标识 |
| 5 | 食品用塑料餐具 | 监督抽查 | QB/T 1999-1994 密胺塑料餐具 QB/T 1870-2015 塑料菜板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 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41008-2021《生物降解饮用吸管》 QB/T 4633-2014《聚乳酸冷饮吸管》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密胺塑料餐具：标签标识、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跌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塑料菜板：标签标识、邵氏硬度（D型）、耐热性、耐冲击性、跌落性能、灰分含量、抗菌性能、质量偏差、尺寸偏差、翘曲变形量、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标签标识、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微生物指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饮用吸管：标签标识、感官、折弯波纹、伸缩吸管分离时的拉伸力、质量偏差、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饮具：降解性能、崩解率、降解产物生态毒性试验、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重金属及特定金属含量（重金属含量）、挥发性固体含量、耐温性能、漏水性、负重性能、跌落性能 |
| 6 | 食品用塑料片材 | 监督抽查 | QB/T 2471-2000 聚丙烯(PP)挤出片材 GB/T 15267-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GB/T 16719-2008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2018年12月1日实施版）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聚丙烯（PP）挤出片材：标签标识、拉伸屈服强度、纵向尺寸变化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标签标识、拉伸强度、落球冲击破碎率、柔曲温度、透湿度、透光率、雾度、加热伸缩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标签标识、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防雾性、透光率、雾度、湿润张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7 | 食品用塑料容器 | 监督抽查 | BB/T 0013-2011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QB/T 2818-2006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QB/T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QB/T 2933-2008 双层口杯 QB/T 2933-2021 双层口杯 QB/T 4049-2010 塑料饮水口杯  QB/T 4049-2021 塑料饮水口杯  GB/T 32094-2015 塑料保鲜盒 BB/T 0025-2004 30/25mm塑料防盗瓶盖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48-2017 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2018年12月1日实施版）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标签标识、质量偏差、容量偏差、最小壁厚、对称顶角壁厚比、口盖及配合、跌落强度、抗压试验、悬吊试验、密封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标签标识、质量偏差、容量偏差、厚度偏差、密封性能、跌落性能、堆码试验、应力开裂、悬挂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耐寒性能（-20℃）、乙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堆码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双层口杯（执行QB/T 2933-2008）：标签标识、容量、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能、卫生指标（气味）、耐冲击、盖与杯的配合、手柄强度、橡胶件耐热水、涂层、电镀件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双层口杯（执行QB/T 2933-2021）：标签标识、容量偏差、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气味、耐热性、耐冲击性、抗热振性、盖（塞）旋合强度、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橡胶件耐热水、使用性能、外表面涂层附着力、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附着力、电镀件、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饮水口杯（执行QB/T 4049-2010）：标签标识、稳定性、使用性能、气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饮水口杯（执行QB/T 4049-2021）：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耐冲击性、耐低温性能、耐热性、密封橡胶件耐热性、使用性能、异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保鲜盒：标签标识、容量偏差、气味、盒盖开合性能（部件配合）、跌落性能、悬吊变形率、耐酸碱性、耐污染性、耐洗涤剂性能、耐温性、密闭性、真空保鲜盒的真空度、真空保鲜盒真空度的保持时间、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塑料防盗瓶盖：标签标识、印刷图案附着性能、密封性能、热稳定性能、跌落性能（坠落性能）、耐冲击性能、开启扭矩性能、防盗环（条）物理性能、溢脂性能、安全开启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组合式防伪瓶盖：标签标识、同批同色色差、涂膜硬度、附着力、耐低温性能、耐高温性能、耐醇性能、密封性能、开启力矩、流出速度、防伪性能、防逆灌性能、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标签标识、乙醛、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婴幼儿塑料奶瓶：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热稳定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瓶盖垫片：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坯：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8 | 食品用纸质包装 | 监督抽查 | GB/T 28121-201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5436-2010 热封型茶叶滤纸 QB/T 1016-2006 鸡皮纸 GB/T 24696-2009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GB/T 22812-2008 半透明纸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QB/T 1704-2010 铝箔衬纸  QB/T 4032-2010 纸杯原纸 QB/T 4033-2010 餐盒原纸 QB/T 4819-2015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GB/T 36392-2018 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BB/T 0054-2010 真空镀铝纸 GB/T 25435-2010 精细过滤纸板 GB/T 25437-2010 支撑过滤纸板 GB/T 31123-2014 固体食品包装纸板 GB/T 31122-2014 液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QB/T 5050-2017 咖啡袋滤纸 QB/T 5055-2017 真空镀铝原纸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检验项目：定量、厚度、抗张强度（纵向/横向）、湿抗张强度（纵向）、滤水时间、透气度、水分、异味、漏茶末、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热封型茶叶滤纸检验项目：定量、紧度、抗张强度（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热封强度、透气度、滤水时间、水分、异味、漏茶末、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鸡皮纸检验项目：定量、湿抗张强度（纵横向平均）、吸水性（Cobb60）、耐破度、耐折度（纵向）、水分、光泽度（75o）、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检验项目：定量、抗张指数（纵横平均）、耐破指数（干/湿）、耐折度（纵横平均）、透油度、尘埃度、水抽提液pH值、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半透明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半透明纸）：定量、透明度（白色纸）、耐破指数、撕裂指数（纵向）、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色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纸检验项目：定量、抗张指数(纵横平均)、撕裂指数（纵向）、尘埃度、水分、耐破指数、吸水性、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铝箔衬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铝箔衬纸)：定量、纵向抗张强度、施胶度、平滑度（光面）、亮度（白度）、荧光亮度（荧光白度）、纵向耐折度、尘埃度、水分、灰分、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杯原纸检验项目：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平滑度、亮度、抗张指数(纵横平均)、吸水性、横向耐折度、边渗透、泰伯挺度、卧式挺度、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餐盒原纸检验项目：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亮度、吸水性、横向耐折度、边渗透、挺度、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检验项目（行业标准）：定量偏差、厚度横幅差、膜定量偏差、黏合程度、耐脂度、透湿度、渗漏性、润湿张力、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检验项目（国家标准）：定量偏差、厚度横幅差、膜定量偏差、粘合程度、耐脂度、透湿度、渗漏性、润湿张力、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真空镀铝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真空镀铝纸）：外观质量、平张尺寸偏差、偏斜度、色差、定量偏差、光泽度（45o）、挺度（纵向/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撕裂指数（横向）、表面张力、铝层附着力、单张平整度、水分、耐热性、静摩擦系数、动摩擦系数、信噪比、衍射效率、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精细过滤纸板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精细过滤纸板）：厚度、滤水时间（3kPa，50mL）、耐破度、湿耐破度（煮沸2h）、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支撑过滤纸板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支撑过滤纸板）：厚度、最大孔径、滤水时间、湿耐破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固体食品包装纸板检验项目：定量、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紧度、亮度（白度）、平滑度（正面/反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表面吸水性（正面/反面）、耐折度（横向）、内结合强度（纵横向均）、耐脂度、尘埃度、水分、挺度（纵向/横向）、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液体食品包装纸板检验项目：定量、横幅定量差、紧度、横幅厚度差、光泽度（正面）、平滑度（正面）、亮度（正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表面吸水性（正反面均）、内结合强度、耐折度（横向）、边渗水、挺度（泰伯）（CD/MD）、尘埃度、水分、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咖啡袋滤纸检验项目：定量、定量偏差、抗张强度（纵向/横向）、纵向湿抗张强度、热封强度、透气量、滤水时间、耐破度、水分、外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真空镀铝原纸检验项目（仅对接触食品用真空镀铝原纸）：定量、厚度、横幅厚度变异系数、吸水性（正反面均）、撕裂度（横向）、抗张强度（纵向/横向）、耐破度、抗张能量吸收（纵向）、光泽度（正面）、D65亮度、平滑度（正面）、印刷表面粗糙度（正面）、伸缩性（横向）、水分、尘埃度、尺寸偏差、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
| 9 | 食品用纸质容器 | 监督抽查 | GB/T 28120-2011 面粉纸袋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T 27590-2011 纸杯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QB/T 4763-2014 纸浆模塑餐具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面粉纸袋：尺寸偏差、外观、拉伸负荷、牢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圆柱形复合罐：外观、尺寸极限偏差、端盖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跌落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淋膜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涂蜡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碗：外观、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餐盒：外观、盖体对折试验、尺寸偏差、耐温试验、负重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餐用纸制品：外观、PE膜定量、容积相对偏差、渗漏性能、挺度、负重性能、水分、脱色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淋膜纸餐具及植物纤维模塑餐具：异嗅、外观、结构、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能、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行业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国家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特定食品用纸容器：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
| 10 |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 监督抽查 |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标签标识、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微生物指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食品接触用特定工具及塑料件：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11 | 一次性纸杯 | 监督抽查 | GB/T 27590-2011 纸杯（含第1号修改单）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淋膜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涂蜡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
| 12 | 一次性纸餐具 | 监督抽查 | GB/T 27590-2011 纸杯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QB/T 4763-2014 纸浆模塑餐具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淋膜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涂蜡纸杯：感官指标、容量及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杯身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碗：外观、容量偏差、渗漏性能、抗压强度、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餐盒：外观、盖体对折试验、尺寸偏差、耐温试验、负重性能、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餐用纸制品：外观、PE膜定量、容积相对偏差、渗漏性能、挺度、负重性能、水分、脱色试验、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β型溶血性链球菌、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行业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纸浆模塑餐具（国家标准）：尺寸偏差、容量偏差、漏水性、耐温性能、杯身挺度、负重性能、抗压性能、盒盖对折试验、跌落试验、水分、外观、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标签标识  淋膜纸餐具及植物纤维模塑餐具：异嗅、外观、结构、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温性能、漏水性、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微波炉耐温性能、含水量、生物分解性能、淀粉含量、感官要求、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标签标识 |
| 13 | 塑料奶瓶 | 监督抽查 |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塑料奶瓶：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跌落性能、热稳定性、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14 | 商品零售包装袋、塑料购物袋 | 监督抽查 |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GB/T 38079-2019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0-2008 塑料购物袋的环保、安全和标识 通用技术条件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商品零售包装袋：标签标识、塑料和纸塑复合包装袋封合强度、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复合包装袋剥离力、纸包装袋封口粘合强度、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购物袋：标识、最小厚度、厚度平均偏差、宽度偏差、长度偏差、感官、印刷质量、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感官要求、总迁移量（乙酸）、总迁移量（乙醇或水）、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感官、甲苯二胺、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树脂名称 生物降解塑购物袋：厚度、降解性能、标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食品安全卫生指标适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
| 15 | 塑料饮水壶（杯） | 监督抽查 | QB/T 2933-2008 双层口杯 QB/T 2933-2021 双层口杯 QB/T 4049-2010 塑料饮水口杯  QB/T 4049-2021 塑料饮水口杯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双层口杯（执行QB/T 2933-2008）：标签标识、容量、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能、卫生指标（气味）、耐冲击、盖与杯的配合、手柄强度、橡胶件耐热水、涂层、电镀件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双层口杯（执行QB/T 2933-2021）：标签标识、容量偏差、稳定性、外表面温度、密封性、气味、耐热性、耐冲击性、抗热振性、盖（塞）旋合强度、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背带吊带强度、橡胶件耐热水、使用性能、外表面涂层附着力、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附着力、电镀件、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饮水口杯（执行QB/T 4049-2010）：标签标识、稳定性、使用性能、气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塑料饮水口杯（执行QB/T 4049-2021）：标签标识、密封性能、耐冲击性、耐低温性能、耐热性、密封橡胶件耐热性、使用性能、异味、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脱色试验、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
| **标项2：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化肥（预算：1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复肥 | 监督抽查 | 10 |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T 23348-2009 缓释肥料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复合肥料：外观、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总氮(N)的质量分数、有效磷(P2O5) 的质量分数、钾(K2O) 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的质量分数、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外观、有机质含量、总养分、总氮含量、有效五氧化二磷、总氧化钾、酸碱度、粒度、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氯离子、缩二脲 掺混肥料（BB肥）：外观、总养分、总氮、有效磷、钾、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粒度、氯离子、缩二脲; 缓释肥料:外观，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质量分数，钾，粒度; |
| 2 | 水溶肥料 | 监督抽查 | NY 1106-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10-2010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NY 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9-20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 2266-20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型）：外观、腐植酸、大量元素、总氮、磷、钾、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外观、腐植酸、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外观、大量元素、总氮、磷、钾、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氯离子含量、汞、砷、镉、铅、铬、中量元素、单一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单一微量元素、粒度、钠、pH、标识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外观、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外观、游离氨基酸、中量元素、钙、镁、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外观、游离氨基酸、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pH、水分、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外观、中量元素、钙、镁、水不溶物、pH、水分、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硫、氯、钠、汞、砷、镉、铅、铬、标识 |
| **标项3：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钢筋钢管（预算：3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冷轧带肋钢筋 | 监督抽查 | 5 |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YB/T 4260-2011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尺寸，重量偏差，钢筋表面牌号标志，力学性能，弯曲试验 |
| 2 | 热轧带肋钢筋 | 监督抽查 |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尺寸外形，表面质量，重量偏差，钢筋表面标志，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金相组织，化学成分 |
| 3 | 焊接钢管 | 监督抽查 |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尺寸外形、表面质量、力学性能、弯曲试验、压扁试验、镀锌层重量、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的附着力、化学成分 |
| **标项4：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劳保用品（预算：4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日常防护型口罩 | 监督抽查 | 10 | GB 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使用说明（标识）、颗粒物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呼吸阻力、通气阻力 |
| 2 | 防静电服 | 监督抽查 | GB 12014-2019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识、面料点对点电阻、防静电性能、服装附件、面料断裂强力 |
| **标项5：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学生用品（预算：2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笔（除铅笔、毛笔） | 监督抽查 | 10 |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2625-2011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26717-2011 自来水笔及其笔尖 QB/T 2993-2015 可擦性圆珠笔和笔芯 QB/T 2777-2015 记号笔 QB/T 2778-2015 荧光笔 QB/T 2859-2018 白板笔 GB/T 26704-2011 铅笔 QB/T 1023-2018 活动铅笔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笔套安全、初写性能、书写性能、可迁移元素、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 2 | 簿册 | 监督抽查 | QB/T 1438-2007 簿册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纸张定量、亮度（白度）、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施胶度 |
| 3 | 胶水 | 监督抽查 | QB/T 1961-2011 办公用胶水 QB/T 2857-2007 固体胶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粘接性、不挥发物含量 |
| 4 | 修正带（液） | 监督抽查 |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4154-2010 修正带 QB/T 2655-2020 修正液 QB/T 2309-2020 橡皮擦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修正带：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其他危害物质的最大限量、遮盖性、再书写性 修正液：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有机溶剂苯、氯代烃、再次书写的可能性、覆盖能力 |
| 5 | 橡皮擦 | 监督抽查 |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4154-2010 修正带 QB/T 2655-2020 修正液 QB/T 2309-2020 橡皮擦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硬度HS、老化后硬度差 |
| 6 | 彩泥 | 监督抽查 |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游离甲醛、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 |
| **标项6：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卫浴家具（预算：5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1 | 卫浴家具 | 监督抽查 | 10 |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木制部件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金属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产品耐水性、落地式柜台面垂直冲击、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放射性 |
| **标项7：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燃气器具及配件（预算：4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家用燃气灶具 | 监督抽查 | 15 |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EL 030-2016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能效标识、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外观、结构、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熄火保护装置、电点火装置 、热效率、电气性能、燃烧器火孔部位材料 |
| 2 | 家用燃气热水器 | 监督抽查 |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5034-2010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EL 009-2016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系统气密性、热负荷准确度、热负荷限制、燃烧工况、表面温升、燃气稳压装置、点火装置、安全装置、电气部分（不包括电磁兼容安全及电子控制系统的控制要求）、连续燃烧、密封结构的漏气量、水路系统耐压性能、耐振性能、热水性能、热交换器材料、结构、标志、使用和安装说明、包装； 燃气采暖热水炉：材料、结构、调节装置、控制装置和安全装置、温控器和水温限制装置、膨胀水箱和压力表、自动排气、自动防冻、压力测试部位、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系统密封性、水路系统密封性、热输入和热输出、运行安全性、调节、控制和安全装置、燃烧、 热效率、生活热水性能、噪声、电气安全性、标志、警示、说明书、包装 |
| 3 | 燃气用软管及管件 | 监督抽查 |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尺寸与公差、各层剥离强度、气密性、耐压性、耐燃气透过性、 耐液体性能、耐燃烧性、弯曲性能、耐臭氧老化、耐热性、耐拉伸性、拨出力、标志耐擦试、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尺寸和公差、外观、软管耐液体性、耐臭氧老化性、耐燃试验、耐燃气透过试验、气密性、弯曲试验、耐热试验、柔软试验、耐压试验、拉断试验、标志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软管接头螺纹要求、软管长度的极限偏差、软管最小内径、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柔软、软管弯曲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密封圈耐燃气性、被履层阻燃性、被履层耐冷热变化性、标志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软管螺母要求、软管管体尺寸、软管长度极限偏差、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抗拉性、软管柔软性、软管挤压试验、包覆层阻燃性、包覆层耐液体性、包覆层耐冷热变化性、包覆层标志耐摩擦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密封圈耐燃气性、标志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软管波纹管和管件连接、软管拉伸强度、软管扁平性、软管耐冲击性、软管弯曲性、软管扭曲性、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耐应力腐蚀性、软管阻燃性、 软管漏点、管件拉伸强度、管件耐冲击性、管件耐振动性、管件气密性、管件耐压性、管件耐应力腐蚀性、管件耐燃气性、标志 |
| 4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监督抽查 |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结构（一般要求）、结构（感压组件）、结构（调压组件）、结构（承压组件）、结构（接头组件）、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调压静特性（关闭压力）、调压静特性（出口压力） |
| 5 | 商用燃气灶具 | 监督抽查 | GB 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EL 031-2016 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细则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识、警示、使用说明书、包装、通用结构、燃气系统零部件、燃具特殊结构、外观、燃气系统密封性、燃气系统密封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点火器、燃气稳压器、预清扫、B型燃具安全装置、表面温升、电气性能、辅助能源、能源合理利用、特殊要求 |
| **标项8：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燃气报警器（预算：4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燃气报警器 | 监督抽查 | 5 | CJ/T 347-2010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一般结构、通电表示、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电源线强度、绝缘性能、耐压性能、报警音量 |
| 2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监督抽查 | GB 15322.2-2019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外观要求、一般要求、电池容量、绝缘电阻、电气强度、标志 |
| 3 |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 | 监督抽查 | GB/T 34004-2017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状态指示、功能检查键、电源线强度、报警音量、绝缘电阻、电气强度、低电压提示音、低电压时的报警动作、报警输出功能 |
| **标项9：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消防产品 （预算：30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手提式灭火器 | 监督抽查 | 10 |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及外观检查、20℃喷射性能试验、总质量及灭火剂充装量试验、筒(瓶)体水压试验、筒(瓶)体爆破试验、筒(瓶)体壁厚测量、干粉灭火剂性能（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
| 2 | 洒水喷头 | GB 5135.1-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用于生产日期为2020.7.1前生产的产品）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用于生产日期为2020.7.1后生产的产品 产品明示的质量指标（含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静态动作温度、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 |
| 3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试验前检查〔外观检查、主电源及降压装置、接地保护、疏散指示标志、电池放电停止检查、启辉器安装使用限制、灯具型号编制、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熔断器或其它保护装置、接地端子标识、内部接线和外部接线、发热、指示灯清晰度标注情况、正常工作音量（声压级）〕、基本功能试验（表面亮度、光通量及色温、复合灯具表面亮度及光通量、非正常状态、语音功能及音量、闪亮频率）、充放电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绝缘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
| 4 | 消防水带 |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织物层质量、衬里（或外覆层）质量、内径、长度、单位长度质量、试验压力下状况、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
| **标项10：2022年产商品质量抽检服务-油漆（预算：4500.00元/批次，含买样费）**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拟招标批次**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 1 | 油漆 | 监督抽查 | 10 |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95-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8-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GB 24613-2009 《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5249-2010《氨基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51-2010《醇酸树脂涂料》 GB/T 25252-2010《酚醛树脂防锈涂料》 GB/T 25253-2010 《酚醛树脂涂料》 GB/T 25264-2010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涂料》 GB/T 25271-2010《硝基涂料》 HG/T 2245-2012《硝基铅笔漆》 HG/T 2454-2014《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 HG/T 3655-2012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HG/T 3668-2009《富锌底漆》 HG/T 4340-2012《环氧云铁中间漆》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多环芳烃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在容器中状态、细度、干燥时间、贮存稳定性、涂膜外观、光泽（60°）、附着力（划格间距2mm、耐干热性、耐水性、耐碱性、耐污染性 |
| 2 | 内墙涂料 |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C/T 423-1991《水溶性内墙涂料》 GB/T 9750-1998《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表干）、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洗刷性、耐碱性、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低温成膜性、耐干擦性、粘度 |
| 3 | 粉末涂料 |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 GB/T 9750-1998《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标志、在容器中状态、筛余物、涂膜外观、硬度（擦伤）、附着力、弯曲试验、杯突、耐碱性、耐酸性、耐湿热性、耐盐雾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重金属 |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时间及对象

服务时间：9月底之前完成此次抽样任务。

服务对象：萧山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商）品。

2、付款方式及其他说明

项目完成且经交易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全额支付。

其他说明

（1）供应商的检测费用报价是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自接受交易人委托至递交满足交易人要求的报告全过程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购样费、检测费用、交通食宿差旅费、复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检测费用报价内，且适用于所有检测领域。检测费用报价还应包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2）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在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及取消中标资格。

3、其他优惠措施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1-标项10：商务资信（3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值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38分） | 1 | 1、投标人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2、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 8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承担过商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起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任务，有1次得4分，最高不超过12分；承担过该产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有1次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承担过该产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有1次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提供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该项目最高不超过12分。 | 12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 | 2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具有所投标项全部产品和对应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得16分，每缺少1个产品和对应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及所投标项有效的实验室能力附表。 | 16 | 客观分 |

标项1-标项10：技术和服务方案（52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值 | 主客观分 |
| 技术和服务方案分（52分） | 1 | 响应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根据实施本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0-1分）、抽样安排（0-1分）、样品物流安排（0-1分）、检验工作安排（0-1分）、检验结果报送（0-1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0-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定。 | 6 | 主观分 |
| 2 | 样品处置方案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0-2分） | 2 | 主观分 |
| 3 | 响应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配置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综合评定）（0-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 主观分 |
| 4 |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5 |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标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 6 | 检测场所综合评定：拥有独立的、固定的监测场所能满足本项目需要。（0-2分）  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三年以上）有效租赁合同等证明复印件盖章。 | 2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人具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等综合评定。（0-2分）  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 2 | 主观分 |
| 8 | 人员配备综合评定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高级工程师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1分；中级及以下不得分；  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含）至9年（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 分。  3)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高于10人（含），得2分，高于5人（含）得1分，人员不足5人，得0分。  4）项目组重要人员为该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每1人得一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外部聘任文件等）。  5）项目组抽样人员有2年（含）以上区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经历的，得2分，有1年（含）以上区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经历的，得1分，不足1年不得分。  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专家相关证明性材料为评分依据。 | 10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该产品相关的国家、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 | 2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份，最高不超过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  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3分，不具有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2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所附证明地址至采购人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  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所抽样品当天能安全送达实验室，得1分。  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至实验室所需时间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8分。 | 8 | 客观分 |
| 13 | 承诺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得0-1分；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得0-1分。  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 2 | 主观分 |
| 14 | 服务安全性  （所抽样品运输符合相关安全运输要求）（0-3分） | 3 | 主观分 |
| 15 |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0-3分） | 3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1-标项10：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可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的承诺来拟订。**

**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4.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各标项报价文件须单独制作，单独上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